证券代码: 833050 证券简称: 欣威视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5531833C。

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审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 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 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 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对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四)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 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 日失效。公司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 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上述第(六)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上述第(十五)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 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或怠于行使其 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损 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 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 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

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第 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第五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期限。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召集人和公司 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 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 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 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 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 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重大 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 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 权的股东提名。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 人由持有股份最多的发起人提名,经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重大 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讨论决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 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 权的股东提名。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 人由持有股份最多的发起人提名,经股 东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拟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开展讨论、评估工作;

(十七)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拟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开展讨论、评估工作;

(十七) 经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 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 日失效。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

工作等事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管 理方式应当多渠道、多层次以增进投资 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 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 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关规 定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 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 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 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一经发出,视为送达;以公告发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一经发出,视为送达;以公告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 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 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 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 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 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 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 "部分要约")。

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全面要约收购触 发条件的,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 面要约收购。 "部分要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二百〇一条 收购人自愿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后一次股东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通过的章程为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变更法定代表人:(1)法定代表人因健康问题、违法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履行职责等原因,需要变更的;(2)法定代表人主动提出辞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的;(3)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更换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新的法定代表人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进行表决;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形成董事会决议, 并载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任期等信息;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将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〇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

(六)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须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 (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相对控股股东(持股 50%及以上);
-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

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 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